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6〕1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根据《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我部决定开展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4 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名额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分别设置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70 项、二等奖 500 项，高等教育（研究生）设置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5 项、二等奖 248 项，总计 2000 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各个等级奖项可有空缺。

三、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聚焦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凝练人才培养中国经验。

（三）坚持向一线倾斜，突出教育教学实践导向，鼓励一线教师、基层学校及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成果培育与申报，避免行政化倾向。

（四）坚持分类评价，结合不同教育类别、不同办学层次的发展定位，科学合理设置成果评审标准，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特色发展、协调发展。

（五）坚持公平公正，规范评审流程，严格评审纪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确保评审结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六) 坚持应用牵引，强化应用推广，遴选能够引领相关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成果，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与内涵发展。

四、组织领导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分别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各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分别设在基础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五、工作流程

(一) 申报推荐。各地或有关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限额，择优遴选申报成果，报送至各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成果须在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并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二) 资格审查。各评审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并将成果项目通过教育部官网向社会公布。

(三) 成果评选。各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专家对推荐成果开展评议，经地方考察与公示、评审委员会复审与公示后，择优确定入选成果。

六、香港、澳门有关安排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接受香港、澳门申报，相关工

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 做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双把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完成人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二) 严格工作纪律。在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做好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按照有关要求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责任司局要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四) 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成果申报、评审各环节工作，实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高效化。

八、具体工作安排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工作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s.moe.edu.cn>）开展，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各用户通过教学成果奖相关账号在系统中的“专项业务—教学成果奖”功能下进行申报和审核，申报过程中的操作问题可以在线查看操作手册。奖励范围、成果要求、申报程序、成果推荐、资格审查、成果评审、材料报送等具体要

求，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4）。

联系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陈哲、宋长远

联系电话：010-66096556

电子邮箱：jsglc@moe.edu.cn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系电话：010-66090906 转 7

附件：1.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2026 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2026 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安排

4.2026 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
作安排



附件 1

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

（二）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三）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实践研究和理论建树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问题解决。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

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动改革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建树；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提出自己的教育教学主张；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注重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基层教学一线经过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6年的实践检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明确成果完成者是单位或个人。教育部不直接受理申请。

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

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二）单位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完成者主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

（三）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需填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报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申报书、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应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

四、成果推荐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择优推荐成果，适当平衡

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等相关成果。在推荐中相关责任司局要强化监督指导，做到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公正。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名额中，由一线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5%。

（三）推荐成果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

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进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只需报送《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从申报系统中导出装订成册（每项成果 2 份）。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殊教育与教学管理处，邮编：100816。

（三）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503（兼传真），电子邮箱：jzc@moe.edu.cn。

附件 2

2026 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 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 成果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 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三) 奖励范围包括职业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往届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 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

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承技能文明。

（二）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功能定位，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和人的全面发展，以产定教、以产引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在推动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方面进行有效探索与实践。服务建设世界重要教育中心，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三）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实现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四）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理论体系与实践范式上有重大创新，在破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等问题上具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六)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 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七)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 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 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申报程序

(一) 以属地管理原则推荐为主, 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可接受本组织对应行业(领域)相关专业的成果申报。

(三) 申报单位拟申报成果, 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军队院校或者军人申报国家教学成果奖, 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成果推荐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择优遴选推荐。行指委、教指委根据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择优遴选推荐, 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在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复核，不占本省推荐限额。

（二）推荐时应统筹兼顾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不同层次（原则上不低于1:2）、学历教育与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并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的成果倾斜，鼓励校企合作头部企业牵头申报、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等相关成果。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数量不超过本省份推荐总数的30%；各行指委、教指委可推荐不超过1项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省拟推荐成果与复核通过的行指委、教指委拟推荐成果，报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教育部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 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 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

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

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组织相关申报个人或单位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等成果主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

（三）书面报送。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推荐成果汇总表》（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生成后打印），申报书、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主要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项成果材料（一式两份）装入一个牛皮纸档案袋。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质量处，邮编：100816。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809，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附件 3

2026 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反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时代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二）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重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深化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改革、构建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三）奖励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取得的教学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

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申报程序

申请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院校或军人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育部不直接受理申请。申报成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

四、成果推荐

(一)受理申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内向教育部择优推荐(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等相关成果。推荐中要做

到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公正。

（二）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20%。

（三）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四）推荐成果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90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人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

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申报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应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无需邮寄材料。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5月29日至7月10日组织各成果申请人、申请单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请材料包括：

1.《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样表及填写说明可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

3.成果中如含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4.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不小于5Mbps；

5.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三）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942，电子邮箱：
gjszhc@moe.edu.cn。

附件 4

2026 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应集中反映党的二十大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促进学科交叉、强化 AI 运用、优化课程建设、提升导师教学能力、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完善培养过程管理、深化评价改革、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

（三）奖励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教学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

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突出思政课关键作用，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

（二）成果须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优先支持面向国家急需紧缺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果，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成果。鼓励在人才培养模式、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学科交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等方面进行原创性探索。

（三）特等奖成果应在理论和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上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成果应在理论和改革实践中发挥重要示范作用，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上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或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二等奖成果应在理论或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发挥良好示范作用，对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为显著的成效。

（四）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

时间。

(五)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填报时应填现单位及现职务，备注原单位。

(六)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院校或军人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申报成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

四、成果推荐

(一)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在限额内向教育部择优推荐(各省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等相关

成果，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 20%。

（三）推荐成果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研究生）评审委

员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

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申报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应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无需邮寄材料。

（一）报送时间。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5月29日至7月10日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材料填写和报送。

（二）报送清单。每个单位需上传《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每项成果均应填写《2026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具体要求。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需提供PDF盖章扫描件；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佐证材料电子文档等其他材料需提供PDF电子文档；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635 66021964（传真），电子邮箱：xwbpyc@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5月26日印发

